

1985年下半年，根据省劳动人事厅“清理、整顿”的通知精神，在工商部门协助下，对各级各类劳动服务公司（站）的经营方向、财务制度与流动资金等方面进行整顿，对不符合注册资金最低限额要求的公司，分别作了停办和改名处理。整顿结果，全县各级各类劳动服务公司（站）数量由56个减至13个（含站8个）。

第三节 工人培训

工人培训，包括技工学校培训与在职工人文化、技术培训。

清朝末期与民国时期，上虞县无技工学校，其工人雇员均通过厂（店）举办习艺班，以师带徒或拜师学艺形式传授技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提高工人的文化、技术素质，运用多种形式开展职业培训。1951年至1954年期间开展的职工文化扫盲活动与失业工人转业培训，是当时工人培训的两种主要形式。1955年后，全县工人培训逐步形成学徒工培训与职业技术学校培训两种主要形式。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工人培训工作受冲击而停止，工人文化、技术素质下降。1977年至1985年，恢复和健全了工人培训制度，建立各级各类职工技术学校，组织在职工人开展文化与初级技术补课，并在此基础上抓了工人的中级技术培训。

一、在职培训

工人在职培训形式包括职工学校委托培训、举办各类训练班、技术操作比赛、岗位练兵等形式。

1. “扫盲”与“双补”

1951年至1954年，为适应恢复时期国民经济建设的需要，改变职工队伍文化素质低下的状况，县成立了由县委宣传部、县人民政府文教科、县总工会等部门人员组成的职工业余教育委员会，对全县职工开展文化扫盲活动。全县先后在丰惠、通明、百官、后郭、梁湖、曹娥、崧厦、章镇、沥海、下管、小越、谢塘开办职工业余学校12所，聘有专职教师6人，兼职教师1人，群众教师52人。开设低级至高级五个教育班次，共22个班级，1068名在校学习职工。此外，各区还有各种形式的文化夜校、速成识字班。1951年